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波兰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8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3-8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0-91	1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波兰进行了审议。波兰代表团由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Grażyna Bernatowicz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波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波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比利时、印度和利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波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PO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PO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POL/3)。
4. 白俄罗斯、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波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介绍了国家报告，强调指出波兰为编写报告开展了范围广泛的协商进程。
6. 代表团指出，过去四年期间，波兰在通过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进展顺利，并将在 2012 年年底完成。此外，目前还正在开展各项立法工作，使波兰可在 2012 年签署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代表团还指出，波兰将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7. 代表团重申了波兰对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开展合作的承诺。波兰重视各特别程序的工作，因此于 2001 年向所有的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波兰的长期邀请。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已有 3 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

8. 在波兰的人权议程中，最受到关注的是最脆弱群体的成员，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9. 在儿童权利方面，代表团指出已修订了 2010 年通过的《制止家庭暴力法》，该修订案完全禁止行使亲权的人或作为未成年人监护者或照料者的人施行体罚。
10. 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波兰在选举法中采用了配额制度。为了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并改善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平衡，波兰在 2010 年修订了《劳工法》，使父亲、包括养父得以休陪产假。
11. 关于残疾人，波兰已通过了各种法规，使他们能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和社会生活，包括参与民主进程。
12. 为了应对各种挑战，包括反映在收到的国际监测机构的建议中的挑战，波兰特别强调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缩短法院审理程序和审前拘留期；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打击歧视少数民族的行为，以及促进两性平等。
13. 代表团感谢一些国家提交了预先准备的问题，并回答了其中的一些问题。
14.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提的涉及开展促进平等和包容弱势群体成员、包括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活动的问题，波兰已制定了《2012-2017 年平等待遇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制止不容忍行为的措施。自 2011 年起，它一直在政府行政机构一级实施一项制止基于任何理由歧视的项目，其中包括培训公务员和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波兰同欧洲联盟共同提供经费，为媒体代表举办了一系列培训活动。它还参与了将在 2013 年实施的名为“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欧洲委员会的项目。
15. 关于斯洛文尼亚所提的涉及鼓励妇女参与劳力市场的方案成果的问题，波兰优先考虑采取旨在向男女、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提供平等机会的行动。代表团引用了支持妇女创业、促进工作与家庭生活平衡以及促进父亲发挥积极作用的各种方案。
16. 在回答瑞典和联合王国所提的涉及确保使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广为人知以及应对家庭暴力的措施等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波兰极其重视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并极其重视通过宣传运动以及纠正和教育方案改变暴力施害者的行为。禁止体罚儿童的 2010 年《制止家庭暴力法》修订案规定，儿童权利监察员必须向议会提交关于该法案实施结果的报告。2012 年是纪念波兰战前非暴力养育儿童倡导者的“雅努什·科扎克年”。
17. 关于挪威所提的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审查《1984 年新闻法》而使之适应新的媒体现实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文化和国家遗产部一直在就修订该法律的一个项目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处理记者提出的若干要求。

18. 关于斯洛文尼亚所提的涉及对警察的人权培训以及对培训的评价问题，代表团指出，虽然尚未估量这些培训确切的直接效益，但公众对警方的信任率已达到 70%的这一事实间接地反映了培训的效益。

19. 关于联合王国所提的涉及制止长期审前拘留和应对监狱人满为患现象而采取的措施问题，代表团指出，监禁的人数已不断减少，只达到监狱现有容纳量的 95%，其部分原因是更广泛地采用了替代性惩罚办法，并采用了电子监控系统。

20. 关于挪威所提的涉及为审查将诽谤和造谣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波兰刑法》第 212 条所采取的措施问题，代表团指出已在 2010 年 6 月减轻了对此种行为的刑事制裁。

21. 挪威、瑞典和斯洛文尼亚询问了妇女享有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情况。代表团指出，近年来，波兰已制定了新的患者权利；如果医生的意见或判断影响到患者的权利或义务，患者有权对之提出异议。《刑法》未对非法堕胎的妇女规定任何制裁。非法终止妊娠的妇女可获得医疗和心理援助。

22. 挪威询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关于禁止歧视的第 12 号议定书。代表团指出，波兰《宪法》第 32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的人都有权获得公共当局的平等待遇。因此，在政治、社会或经济生活中不得歧视任何人。波兰必须有更多的时间进行部际协商，以便决定波兰可否加入第 12 号议定书。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有 45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4. 马来西亚依然关注的是，种族暴力、虐待和歧视少数群体的事件有所增加，但对举报案件的调查和起诉的重视力度不足，以及有报道说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武力。马来西亚还注意到罗姆人群体持续遭受社会边缘化和歧视的现象。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墨西哥承认波兰在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主要涉及更明确地规定了对酷刑、表达自由和家庭暴力的定义。它还承认波兰作出了努力，这些努力关系到残疾人的权利、扩大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涉范围、以及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侵害。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摩洛哥欣见自 2008 年以来波兰批准了甚多的人权文书。它对建立若干个人权机构、包括 3 个监察员办公室的情况表示满意。摩洛哥欢迎波兰在人权理事会开展的工作。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荷兰询问波兰是否将确保诸如监察员及平等待遇全权代表办公室等机构获得充分的经费；能否详尽说明防止种族歧视事件和仇恨犯罪行为的计划；并是否将考虑修订《刑法》，将出于仇视同性恋和性别偏见动机的罪行列入其中。

28. 挪威承认波兰作出了禁止歧视的努力。它注意到一个事实：有人对《波兰刑法》第 212 条的存在提出了关注，因为该条将诽谤定为刑事罪。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秘鲁指出，波兰在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表明这一点的是采取了关于残疾人的措施，在劳力市场实施了性别平等政策，并实施了使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活动的政策。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菲律宾注意到波兰增强了儿童权利监察员的任务，批准了众多的人权公约，坚持不懈地努力制止贩运人口行为，并断言其有关保护移民工人的大多数标准符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大韩民国赞扬波兰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的表现，并欣见波兰在处理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欣见波兰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政府平等待遇全权代表采取的行动以及扩大了儿童权利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并称赞波兰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罗马尼亚指出，波兰提出的措施表明了它对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指出它在许多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有些措施和项目可作为良好做法的范例。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俄罗斯联邦对下述情况表示了关注：不断加剧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态度，歧视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移民，以及持续存在的与司法和监狱系统相关的问题。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斯洛伐克欢迎波兰在第一周期提交了中期报告。它注意到波兰取得的成就、波兰狱政署获得“司法水晶平衡奖”、将人权纳入教育课程、以及为警署实施人权方案等情况。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斯洛文尼亚对为波兰警方举办的有关预防和打击仇恨罪行的众多人权培训课程表示满意，但对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依然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注意到限制性的反堕胎法例以及缺乏据以处理对孕妇健康和生命的各种威胁的指导方针。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西班牙表示关注的是，尽管实施了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反歧视法》，但依然普遍存在着将同性恋视为一种疾病的社会观念，而且在工作场所和教育中心持续存在着事实上的歧视行为。它询问波兰是否打算开展有关性和情感多样性的教育活动，或计划使同性伴侣获得合法地位。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瑞典注意到 2010 年颁布了关于在法律上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从而促进了对疑似由公务员和社会工作者所为的虐待儿童行为作出早期回应，并注意到波兰处理不断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努力。瑞典注意到波兰没有向妇女提供受《波兰宪法》保障的健康权和平等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瑞士注意到，对指称存在秘密拘留中心或秘密转移囚犯的调查工作尚未使波兰在这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澄清。它强调指出种族主义是普遍的问题，必须本着决心予以制止。它注意到受种族主义侵害的受害者往往属于少数族裔或其他弱势群体。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泰国赞赏波兰建立了平等待遇全权代表办公室、制定了反对种族歧视国家方案以及通过了《执行欧洲某些平等待遇条款的法案》。它鼓励政府禁止歧视穆斯林、罗姆人和有非洲血统的人。它赞扬波兰采取了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和获得商品及服务领域的此种歧视。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乌克兰欣见波兰在确保诸如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包括乌克兰人的少数民族的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赞扬波兰开展了各种活动，禁止以种族、民族或族裔为由的歧视行为。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执行欧洲某些平等待遇条款的法案》。它询问了主管当局执行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以及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它注意到《刑法》中没有任何关于仇恨罪行的条款规定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可能加重处罚情节的理由。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注的是，歧视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行为依然常见，而且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罪行无人举报。它提到了最近的反犹太人事件，并对向大屠杀受害者及其继承人归还财产的步伐停顿不前的状况感到遗憾。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乌拉圭称赞了波兰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以及对家庭暴力法的修订。它赞扬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波兰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视为计划性的文书。它对身分不正常的移徙者的处境和未登记儿童易受伤害的境况表示关注。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阿根廷赞赏扩大了儿童权利监察员的权力范围。它还赞扬波兰修订了《家庭法》，明文禁止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拥有亲权的人对他们进行体罚。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在回答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涉及修改《刑法》中关于性别仇外罪行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波兰的法律系统重视受歧视者或成为仇外罪行或出于性别动机的罪行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法律提供了对此种歧视行为提出索赔要求并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波兰正在研究在这一领域作出进一步改革的可能性。

47. 在回答墨西哥和挪威提出的关于诽谤罪(《刑法》第 212 条)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波兰已在 2010 年修改了刑事条款，并废除了对该项罪行判处剥夺自由的刑罚。波兰在进行了一项分析后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应该在《刑法》中取消诽谤罪，因为为了保护人的尊严，言论自由也应该加以限制。宪法法院以及欧洲人权法院也审议了《刑法》第 212 条，并认为该条符合《宪法》的规定。

48. 关于西班牙提出的审前拘留问题，代表团指出，时间过长的审前拘留是司法系统最大的问题之一，因此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现已通过法律措施在这方面取得了成绩，例如限制延长审前拘留时间的理由，并载明有义务将审前拘留的时间计入未来的刑期。近来，法官已提高了对审前拘留应适用国际标准的认识。

49. 关于西班牙所提的另一个问题，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开展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立法工作。

50. 在回答荷兰所提的关于采取更多的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事件和仇恨罪行的政府计划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波兰在 2011 年设立了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委员会，目的是制定一项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代表团表示对为警员、检察官和法官举办的关于打击仇恨罪行和事件的培训成效很有信心。代表团补充指出，到 2011 年年底，已经在与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合作制定的一项方案框架内培训了 38,000 名警员。波兰收集了有关种族罪行的统计数字，并修订了采用的问卷，在其中单独列出一栏，用以表明罪行的种族动机。波兰还采取了若干措施来促进容忍精神，并提高社会对容忍、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重要意义的认识。

51. 关于荷兰和摩洛哥所提的涉及向监察员机构和政府平等待遇全权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经费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后者是依据关于执行欧洲联盟(欧盟)平等待遇条款的法律设立的。它补充说，该办公室从总理办公厅的预算中获得经费，同时还使用了特别为消除歧视行为专设的方案中的欧盟基金。代表团指出，监察员和儿童权利监察员是独立机构，其预算由议会通过。此外，尽管存在着财政困难，但 2010 年以来向儿童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经费一直是每年增加 1 百万美元。

52. 在回答挪威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波兰已开始考虑签署《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欧洲公约》。关于瑞典所提的涉及提高对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波兰行动的重点是开展宣传活动，包括媒体运动，尤其是在 2009 和 2011 年开展了提高受害者家庭成员、施害者和一般社会民众的认识的运动。这些运动包括在报刊上刊载文章、举办培训研讨会、以及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地方方案框架内开展各种行动。

53. 对于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程现况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议会正在审议相关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已获得了赞成予以通过的大力支持。波兰必须在考虑批准该公约之前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但已经采取了各种法律措施，以便修订在诸如儿童教育、就业、进入劳力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国家相关法律。波兰还举办了宣传活动来促进残疾人就业。

54. 关于妇女在劳力市场的境况问题，波兰已在与欧盟共同提供经费的情况下实施了若干项方案。代表团表示，妇女从事专业活动、推迟退休以及开始创业的



情况有所改善。对各项方案效益的研究表明，专业培训和指导特别受到欢迎。波兰还采取了行动，鼓励男子利用各种机会暂时推迟专业活动，以便照顾子女。

55. 关于乌拉圭所提的涉及落实社会权利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些权利是通过直接适用国际协定或依据议会通过的法律赋予的。监督这些权利落实状况的是司法系统，此外还有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公约、《欧洲社会宪章》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的一些判例法。

56. 代表团感谢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提及妥善执行治疗性堕胎条款的问题。卫生部定期处理妥善执行准许妇女堕胎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问题，同时表明，只有在某名妇女可由另一名外科医生施行合法堕胎的条件下，才可援引该项道德条款。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已促成波兰境内合法堕胎的数目有所增加。适用该条款的情况是：在将出生的儿童极有可能患有不可逆转的缺陷之时施行堕胎。

57. 关于泰国所提的防止歧视和使少数民族代表、尤其是罗姆少数族裔代表参与波兰公共生活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政府认识到罗姆少数族裔需要得到它最密切的关注。波兰制定了关于罗姆少数族裔的特别方案，其重点是教育、劳力市场、法律意识和文化。波兰已经在罗姆人社区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 16 个地区中的 6 个地区内，罗姆族学生的就学率已急剧提高到 90% 以上。可据以评估其法律意识的事实是，对不遵守他们权利的行为的投诉数目也有所增加。

58. 在回答瑞士提出的以及白俄罗斯预先提出的涉及彻底调查波兰存在指称的秘密拘留中心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负责开展该项调查的是克拉科夫上诉检察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处的检察官。该调查包括了所有国际人权组织提供的信息。波兰还回答了另一个预先提出的问题，即波兰当局将在何时邀请人权理事会中参与编写联合研究报告的特别程序访问该国，以便在现场审视该事项，并使调查进程符合国际标准。它指出，调查是按照国际标准以尊重程序各相关方的方式进行的。各方都有权就程序提出动议和指控，此种动议和指控由独立的法院认真审查。波兰还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在最近就这方面举行了检察官与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及欧洲议会报告员的会议。

59. 关于白俄罗斯预先提出的涉及波兰是否打算允许并在何时允许国际社会监测该项调查工作、了解调查结果并向人权理事会简要报告此事的问题，波兰指出，负责进行调查的检察官将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结果通报广大公众。调查正在进行之中，截止日期尚无法预报。《刑事诉讼法》第 5 节第 156 条规定，只有负责调查的检察官才可将调查结果通报公众。

60. 澳大利亚欣见通过了关于歧视、差别待遇和监察员作用的法律。它仍然对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尤其是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遭受障碍的变性人的现象感到关切。它提及允许药剂师基于宗教信仰拒绝出售避孕药的波兰药品法中的“道德条款”。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奥地利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允许将被告迁出与受害者共用房舍的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情况。它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注。奥地利还要

求波兰详尽说明为减缓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缩短审前拘留时间而计划采取的额外措施。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伊拉克赞扬波兰采取了增进人权的措施，包括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加强人权机构。伊拉克要求进一步说明 2010 年生效的经订正的家庭暴力法的情况。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博茨瓦纳要求说明如何执行以电子监控形式进行的惩罚，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实施家庭政策的情况。它注意到农业部门的就业机会有所减少而非农业部门的就业机会有所增加，并询问这是否是一项有意的政策。它希望制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将获得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职责。

64. 巴西对各种歧视行为表示关注，并关注下述事实：难民署、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然报告指出，针对大量的种族、民族和宗教群体的歧视态度和暴力侵害行为盛行严重。它欢迎 2011 年生效的新的《平等待遇法》，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安全感到关注。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智利赞扬波兰采取了缩短法律诉讼程序时间和改善监狱条件的措施，并赞扬它认可了关于照顾 3 岁以下儿童的法律。它赞扬关于手语的法律、为残疾人士制定的规则、及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意向。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中国欣见波兰采取了积极措施，促进就业和增进妇女及儿童的权利，并打击家庭暴力。它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示关注。它询问波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促进残疾人和青年的就业。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古巴注意到种族主义在波兰盛行的现象，甚至警方也具有歧视性，因此往往无视种族主义罪行。它关注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未能改善拘留条件，性别不平等现象加剧，令人震惊的儿童贫困现象，制止剥削儿童的措施有限、以及波兰参与法外引渡事件。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埃及依然关注为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而采取的措施的局限性。它注意到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所作的努力。埃及依然关注移民、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爱沙尼亚赞扬波兰落实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的建议，并鼓励波兰继续努力，特别是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它承认波兰在改善监狱条件方面取得的成果及其对落实言论自由的承诺，包括放宽有关法例的严格规定。它欢迎为制止煽动基于种族、宗教和性取向的仇恨行为而开展的运动。爱沙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法国询问波兰打算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应对有些医生即使是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施行堕胎的问题，并询问它是否会扩大堕胎理由的范围。它询问波兰为什么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德国询问波兰打算如何加强反对种族歧视和暴力的斗争，并询问它是否打算签署《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它还询问波兰将如何处理下述问题：由于存在禁止堕胎的限制性法律，也由于在依法有权进行堕胎的情况下存在着各种障碍因素，进行不安全和非法堕胎的现象有所加剧。

72. 危地马拉对缺乏采纳两性平等原则的法律框架表示关注。它请波兰制订移民政策，处理对移民的种族虐待行为。它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有关国内法律和移民惯例的详情，特别是表明它们与《保护移徙工人公约》所载最低保护标准相同之处。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73. 罗马教廷强调波兰存在着遇到困难的大量非法移民，此种困难尤其涉及新的出生登记或其子女的入学问题。它警告说，如果儿童不融入教育体系，他们将会流落街头，很容易成为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匈牙利注意到波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因通过一项反歧视法以及缩短法庭诉讼和审前拘留时间而取得的进步。它对禁止体罚和家庭暴力的立法举措表示欢迎，但注意到驳回家庭暴力案件的比率很高。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印度赞扬波兰在教育、包括向罗姆族儿童提供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非法移民的子女无法接受教育。印度鼓励波兰确保其《政府行动计划》草案特别关注包括移民的弱势群体。它强调了对审判和审前拘留的时间以及律师探访被拘留者的问题所提出的关注。印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印度尼西亚欣见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青年采用了新的课程，其重点是支持学习社交技能的必要性以及残疾人的权利。它赞赏地注意到波兰采取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措施，包括设立了一个特别理事会和采取了一些举措，使 2012 年欧锦赛成为安全的赛事。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白俄罗斯请波兰利用这次审议作为审查其人权纪录的契机，并通过白俄罗斯所提的建议考虑其优先事项。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爱尔兰欣见为缩短法庭诉讼时间、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加强人权基础设施而采取的措施。它赞扬波兰采取了应对社会排斥现象的措施，包括逐步取消隔离教育，但敦促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解决罗姆族儿童入学率低和辍学率高的问题。它注意到对种族歧视提出的关注。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意大利欢迎波兰的全面报告，因为该报告说明了为保护人权而设立的机构和机制的情况，并欢迎它在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的建议和采取的具体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表示有信心认为，波兰将继续尊重民主和增进人权的原则，使其社会从速取得非凡的成绩。

80. 列支敦士登欢迎为改善罗姆族儿童的教育而采取的举措。它赞扬波兰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明文禁止在家庭和其他形式的照顾机构进行体罚。它赞赏波兰致力于实现国际正义，并赞扬它修订了《刑法》而使之符合《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立陶宛注意到波兰为维护一个一体化但同时又是多族裔和多元文化的社会所作的努力。立陶宛注意到，波兰境内的立陶宛人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正在遭到损害，其原因是小型民族学校因经费不足、缺乏立陶宛文教科书以及翻译不良的学校试题而逐渐关闭。它对不断加剧的族裔间紧张气氛和暴力感到关注。立陶宛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条约机构对严重歧视妇女的现象、保护妇女权利的力道不足以及持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表示的关注。它还提及关注普遍可见的种族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警察所作的此种行为，以及政府缺乏促进以更容忍的态度对待外国人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在回答奥地利、中国、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爱尔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另一些问题时，代表团表示，检察机关相当重视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举报。2011年，波兰在国家一级处理了323起此种举报，2006和2009年处理的此种举报分别为60和166起。2011年，有85人受到调查，并对54人采用了司法程序，导致对20人定罪。在78起案件中无法确认罪犯者。代表团指出，几乎所有关于驳回诉讼的决定都须受到逐级审查，而在2011年的178起案件中，发现有不合规定之处的案件有69起。波兰指出，有74起案件是通过因特网所犯的罪行，22起是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罪行。2009年解散了一个法西斯组织。

84. 波兰回答了奥地利和伊拉克所提的关于为家庭暴力受害者采取的新预防措施的问题。它指出，根据这些新措施可责令被告迁出与受害者共用的房舍，而且被告不得与受害者接触。法院可下令执行这项措施来替代审前拘留。在去年修订了该项法律后，如果合理地认为存在着施害者可能会再犯此种罪行的风险时，检察官也可发布此种命令。此外还可应被告的请求，将之安排在收容中心的一个住所，确保被告在晚间有住宿之处，但被告不得住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的收容中心。

85. 在回答列支敦士登所提的关于《罗马规约》实施情况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已经实施了该《规约》，并指出《刑法》已载有一些新的条款。

86. 关于奥地利所提的一个问题，即减少审前拘留和减缓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现象以及采用替代性处罚形式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波兰推广替代性处罚形式，包括在全国领土内采用电子监控形式的办法。就在电子监察系统监控下服刑者的人数而言，波兰位居欧洲第二。代表团提到了斯洛伐克就欧洲委员会和欧盟颁发“司法水晶平衡奖”表彰波兰狱政署一事所作的评论，并指出波兰目前正在实施2,000个项目，例如涉及由被定罪者打扫墓地的项目。

87. 在回答立陶宛所提的建议时，波兰对针对属于立陶宛少数民族的人的暴力或破坏行为的罪行相关信息深感关注。波兰可提供针对立陶宛少数民族纪念场所的罪行相关信息，但据其所知，它无法提供针对人员的罪行的任何相关信息。代表团表示，如果立陶宛驻波兰大使馆可提供此类信息，它将表示欢迎，以便他们

能够充分应对这一问题。在向少数族裔学校提供经费方面，波兰指出，为此种学校每名学生提供的经费已高于正规学校的 150%，而且将从明年开始再提高 80%。波兰还正在努力制定为少数民族编写教科书的规章。

88. 在回答奥地利和德国所提的关于打击出于各种理由的仇恨罪行的措施问题时，波兰提到了若干项旨在中央和地方两级提高警察和边防军认识的措施。它还提供了另一些具体方案的相关信息。

89. 最后，波兰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和建议。如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中所述，波兰打算在举行了政府间协商之后并在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会议之前，详尽地表明它对所有建议的立场。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 波兰将审查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将及时、但不迟于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予以答复。这些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90.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0.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0.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0.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0.5 批准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90.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90.7 从速最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90.8 批准 2000 年签署的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90.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
- 90.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 结论和/或建议未经编辑。

- 90.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90.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
- 90.13 重申建议波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90.14 重申建议波兰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90.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90.16 作出努力, 及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 90.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伐克);
- 90.18 考虑采取新的措施, 进一步尊重残疾人的权利, 并继续加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力度(阿根廷);
- 90.19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90.20 加入《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乌拉圭);
- 90.21 承认《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监测机构接受和审议自称是违反该公约条款行为受害者按照第 31 条提交的来文的职权(乌拉圭);
- 90.22 加紧努力,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90.23 重新评价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事宜(智利);
- 90.2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90.25 考虑及早批准最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90.26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 以期在可能时促进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在 2017 年开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 90.27 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欧洲委员会公约》(挪威);
- 90.28 签署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欧洲委员会公约》(奥地利);
- 90.29 采取必要措施, 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波兰国内法律系统中充分发挥作用(乌拉圭);
- 90.30 坚持努力, 落实政府平等待遇全权代表采取的行动(摩尔多瓦共和国);

- 90.31 采取措施，确保对儿童的现有法律保护受到公众承认和广为人知(瑞典)；
- 90.32 继续向人权机构拨出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它们能履行任务(摩洛哥)；
- 90.33 向依法负责援助据称为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并开展独立研究和提出实现平等待遇建议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为履行其新义务所必要的额外财政资源(挪威)；
- 90.34 按照《巴黎原则》，向监察员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西班牙)；
- 90.35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拥有充分的资源据以履行反歧视职能(澳大利亚)；
- 90.36 采取措施，使移民政策符合《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墨西哥)；
- 90.37 制定一项全国计划或方案，以利于妇女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墨西哥)；
- 90.38 确保波兰清洗法所规定的措施符合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俄罗斯联邦)；
- 90.39 采取措施，保障包括非法移民的所有弱势群体可充分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罗马教廷)；
- 90.40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种族暴力不再重演，并促进不同民族群体间的谅解(立陶宛)；
- 90.41 向理事会通报使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的规定在该国得到普遍遵守的措施(匈牙利)；<sup>1</sup>
- 90.42 切实确认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状况，特别是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专题访问邀请的状况(白俄罗斯)；
- 90.43 按照在打击歧视妇女行为方面的国际标准拟定法律(白俄罗斯)；
- 90.44 制定并开始执行关于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政策、包括在低工资妇女工作部门的此种政策(乌兹别克斯坦)；
- 90.45 加倍努力，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罪行，并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据此应对此种罪行，并继续提高人民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马来西亚)；

<sup>1</sup>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在中期报告中向理事会通报使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的规定在该国得到普遍遵守的措施。

- 90.46 采取额外措施，制止煽动仇恨的罪行，并推动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斗争(秘鲁)；
- 90.47 加强措施，防止针对外国人尤其是针对穆斯林、罗姆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暴力、仇恨罪行和歧视行为(大韩民国)；
- 90.48 继续努力调查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使弱势群体成员能安全和有尊严地生活(瑞士)；
- 90.49 制定将种族仇恨和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并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和教育，进一步促进容忍态度(泰国)；
- 90.50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政府培训活动，加强反歧视和仇恨罪行法律的执法力度，从而减少反犹太主义和歧视少数族群成员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90.51 采取措施，禁止对身分不正常的移徙者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歧视行为(乌拉圭)；
- 90.52 考虑在国内法律体系内制定加强反歧视斗争的准则(阿根廷)；
- 90.53 进一步加强旨在打击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及时、独立地调查和有效地起诉此种事件(奥地利)；
- 90.54 加强杜绝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和仇外心理的措施(伊拉克)；
- 90.55 采用有力的反歧视政策，并确保彻底调查此种事件，以此应对仇恨罪行(巴西)；
- 90.56 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打击在互联网上煽动种族和宗教歧视的行为(中国)；
- 90.5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古巴)；
- 90.5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警方施暴行为(古巴)；
- 90.59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儿童贫穷现象(古巴)；
- 90.60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将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罪行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使负责收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事件相关资料并监测此种事件的国家机制制度化；并采取法律和具体措施，确保及时、公正和独立地调查、起诉和惩治种族主义、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言论、歧视行为和罪行的行为人(埃及)；
- 90.61 加快理事会最后审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行动计划》的步伐，确保在打击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时采用计划周密和统筹协调的办法(印度尼西亚)；
- 90.62 强化各种措施，打击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行为，包括警务人员所作的此种行为(白俄罗斯)；



- 90.63 必要时考虑加强反歧视的政策和措施，特别重视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并在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方案中加强这些政策和措施(爱尔兰)；
- 90.64 在司法程序框架内对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和仇恨罪行的案件进行及时、独立、客观和充分的调查(乌兹别克斯坦)；
- 90.65 更切实有效地监测指控涉及歧视、种族和民族敌对行动以及种族或族裔仇恨的案件(乌兹别克斯坦)；
- 90.66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载入国家《刑法》关于仇恨言论的条款，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视为在任何情况下据以歧视的可能理由(斯洛文尼亚)；
- 90.67 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充分享受其各种权利(西班牙)；
- 90.68 确认性别认同是据以歧视的可能理由，并确认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是加重处罚仇恨犯罪的情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0.69 通过关于承认同性伴侣和自我界定性别认同者或变性人权利的条例(澳大利亚)；
- 90.70 加强有关进一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残疾人的反歧视法律(奥地利)；
- 90.71 通过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以及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政策(巴西)；
- 90.72 考虑修订法例，允许更有效地对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相关的罪行提出起诉(秘鲁)；
- 90.73 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共同对涉及警方对 2011 年 11 月在波兰举行的示威活动的参与者施暴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进行全面和公正的调查(白俄罗斯)；
- 90.74 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并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90.75 采取额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减少审前拘留，并更多地采用替代性惩罚形式，减缓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现象(奥地利)；
- 90.76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并减缓人满为患的现象(古巴)；
- 90.77 加强各项措施，通过更多地采用替代性惩罚形式减缓拘留中心人满为患的现象，并采取措施，减少采用审前拘留的办法(爱尔兰)；
- 90.78 制定一项具体全面的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计划，并为实施该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西班牙)；

- 90.79 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匈牙利);
- 90.80 通过下述办法继续支持改革家庭暴力法: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并举办对 2010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条款的专业培训, 以确保切实实施这些条款(列支敦士登);
- 90.81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适当的援助, 包括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意见、医疗协助和收容所(列支敦士登);
- 90.82 继续采取措施, 保障贩运人口罪行受害者的权利, 尤其是在身心照料方面的权利(智利);
- 90.83 继续加强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剥削、颓废、忽视和其他形式虐待行为之害的行动(摩尔多瓦共和国);
- 90.84 使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内法律, 尤其是关于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行为儿童受害者的国内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泰国);
- 90.85 采取和制定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其他形式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埃及);
- 90.86 立即采取措施、包括法律措施, 消除对儿童性剥削和招收青少年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在司法程序框架内向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儿童提供法律保护(白俄罗斯);
- 90.87 继续作出改革司法系统的努力, 进一步改善对该系统的有效管理, 包括采取确保及时实施正当程序的措施(大韩民国);
- 90.88 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不因冗长的诉讼程序和过长的审前拘留而受到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0.89 扩大利用技术的范围, 减少司法工作中的延误现象, 并提高司法效率(美利坚合众国);
- 90.90 改革刑事诉讼程序, 避免频繁地延长防范性拘留时间(西班牙);
- 90.91 彻底改革过时和能力不足的现有监狱系统(西班牙);
- 90.92 考虑最高限度和不得延长的审前拘留期限, 采用其他的措施替代审前拘留, 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各种关切问题, 并确保提供法律服务尤其是向被拘留者提供此种服务(印度);
- 90.93 增加与律师接触的机会, 并扩大律师查阅刑事案件相关文件的范围, 从而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90.94 建立警方及执法部门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个人和群体的联系, 促进举报仇恨罪行(美利坚合众国);

- 90.95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包括设立独立的机构负责调查警察的不当行为，消除警察行为不当的事例(马来西亚)；
- 90.96 确保保护所有的夫妇和个人自由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生育间隔和时机的基本权利(澳大利亚)；
- 90.97 通过使同性伴侣可缔结法定结合关系的法律(法国)；
- 90.9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的儿童包括无证移民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罗马教廷)；<sup>2</sup>
- 90.99 继续维护由一夫一妻组成的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自然家庭和婚姻，并保护生命权(罗马教廷)；
- 90.100 审查《刑法》关于将诽谤定为刑事罪的第 212 条，目的是在《刑法》中取消该项条文(挪威)；
- 90.101 向所有的社会群体提供利用通信手段的机会，使他们可充分行使言论自由权(罗马教廷)；
- 90.102 继续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摩尔多瓦共和国)；
- 90.103 继续实施增加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的政策(罗马尼亚)；
- 90.104 进一步加强和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开展这项工作(埃及)；
- 90.105 实施各种措施，加强妇女参与所有社会领域的活动(危地马拉)；
- 90.106 为实施《1993 年计划生育法》制定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确保妇女至少可以进行合法堕胎(挪威)；
- 90.107 明确规定许可进行治疗性流产的条件(斯洛文尼亚)；
- 90.108 向不公平地无法获得适足生殖健康服务的妇女提供有效的补救机制(斯洛文尼亚)；
- 90.109 审查可采用哪些可行的方式，尽快完成在终止妊娠时必须采用的繁琐的办事程序，并作出最大的努力，确保以专业的方式实施此种程序(瑞典)；
- 90.110 进行各种改革，确保人人有权享有在波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水平(澳大利亚)；
- 90.111 采取措施，保障该国所有的儿童都受到充分的教育(印度)；

<sup>2</sup>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继续努力确保所有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 90.112 继续作出努力，支持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和青年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印度尼西亚)；
- 90.113 加紧努力，促进罗姆族群体充分融入社会，以便改善他们的总体生活状况(马来西亚)；
- 90.114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人权，特别是在卫生、就业和住房方面的人权(墨西哥)；
- 90.115 加紧努力，促进罗姆人充分融入社会并打击对他们的歧视行为，使他们能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的权利(智利)；
- 90.116 继续努力支持罗姆族儿童的教育，包括进一步提供双语教育(列支敦士登)；
- 90.117 确保充分落实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避免关闭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为这些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并为以少数民族语文出版教科书提供充分的经费(立陶宛)；
- 90.118 改善争取获得难民地位和波兰境内的封闭设施中生活的外国人的子女的拘留条件(俄罗斯联邦)；<sup>3</sup>
- 90.119 确保身分不正常的移徙者的子女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卫生和保健服务(乌拉圭)；
- 90.120 进一步重视解决非法移民的出生登记问题(伊拉克)；
- 90.121 采取措施，改善移民儿童的拘留条件，并依法禁止拘留这些儿童的做法(白俄罗斯)；
- 90.122 以更透明的方式开展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查明指称其领土上存在涉及反恐斗争的秘密拘留中心以及转移有关囚犯的行为(瑞士)；
- 90.123 彻底、独立和有效地调查参与中情局法外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的情况。公布调查结果，并将被判有罪者绳之以法(古巴)；
- 90.124 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调查在反恐斗争中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波兰有关当局在长期秘密拘留囚犯、将他们秘密转移以及可能对他们施行酷刑等行为中扮演的合谋角色。将参与此种侵权行为的官员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9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家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认可的立场。

<sup>3</sup>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改善争取获得难民地位的外国人的子女以及在波兰境内的封闭设施中生活的外国人的子女的拘留条件。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oland was headed by Ms. Grażyna Bernatowicz,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Polan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Remigiusz A. Hencze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 Office at Geneva;
- Ms. Krystyna Żurek,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erzy Bauriski,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Dagmara Korbaśńska, Director of the Mother and Child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Zbigniew Górszczyk,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for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Prosecution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Mr. Michał Zoń, Director of the Legal Office, Central Board of Prison Servic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gnieszka Dąbrowieck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Grzegorz Błażewicz, Head of the Mental Health Unit,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Patient's Rights;
- Ms. Marzena Górczyńska, Head of Unit for International Procedure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Joanna Maciejewska,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r. Mariusz Lewick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 Office at Geneva;
- Ms. Małgorzata Skórka, Chief Expert,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 Ms. Wirginia Prejs, Chief Expert, Unit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Control, Complaints and Request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Iwona Banackowska-Łuszcz, Chief Expert,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Equal Treatment, Chancellery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s. Wiesława Kostrzewa-Zorbas, Chief Expert,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Equal Treatment, Chancellery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 Michał Erenz,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for Denominations and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Ministry, Ministry of Administr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 Ms. Karolina Marcjanik,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for Refugee Procedures, Office for Foreigners;

- Ms. Agata Jaształ, Chief Expert,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Children's Rights;
  - Ms. Monika Strycharz, Senior Expert,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Patient's Rights;
  - Mr. Piotr Turek, Public Prosecutor, Prosecution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Ms. Aleksandra Wojtylak, III Secretary, Human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Urszula Kozłowska, Expert, Unit for the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Department for the Migration Policy,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Katarzyna Górską-Lazarz, Interpreter;
  - Mr. Marcin Turski, Interpreter.
-